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1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26,337.75万元，比上年305,617.32万元下降25.94%，;公司负债总额为121,075.20万元，比上年159,606. 10万元下降24.14%；股东权益总额为105,262.55万元，比上年146,011.22万元下降27.91%。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35.37万元，较上年增加8.09%；实现利润总额-51,688.37万元，较上年下降34.07%；实现净利润-53,090.60万元，较上年下降57.50%。

2021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842.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961.58万元，增加幅度为53.5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对《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资金需求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可信、完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方面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审计的永麒照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577.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8.32万元，2021年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为109.31%，未达到第一期业绩对赌保证金的释放条件。

结合当前行业状况以及历史数据对永麒照明的持续盈利能力预测，公司合理预计未来对赌期间永麒照明将无法完成公司所承诺的业绩。公司认为应收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将全部无法收回，故于本报告期内全部作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影响公司当期损益-13,659.9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08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0,183,701.6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40,183,701.64元，公司实收股本为695,596,569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3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28,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7,071,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G150018902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2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程宗玉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19.66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44,760,9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82.10元，扣除发行费用16,516,637.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3,483,344.3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G1800242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3、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550,793.00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每股发行价格6.30元，普通股（A股）最终数量40,550,79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469,995.90元，扣除发行费用8,820,708.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649,287.6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	227,071,300.00	482,170.45	227,553,470.45	–	–	–	–
2018年非公开发行	863,483,344.32	16,617,886.58	656,433,944.96	130,761,568.45	41,072,900.00	12,000,000.00	39,832,817.49
2021年非公开发行	246,649,287.68	1,683.11	–	146,388,865.69	–	–	100,262,105.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22,755.35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778.2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1年度，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076.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107.2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产金1,2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78,719.55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78.5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321.4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661.7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983.28万元。

2021年度，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097.6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97.62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541.27万元。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38.8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0,026.0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0.1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0,026.2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4月1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由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458.13万元出资。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6年12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年5月9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年6月14日，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年7月30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账号5840000010120100442609）利息款已转入4000029329200638564户内，公司对上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专户予以注销。

2021年1月22日，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账号20000025502200025163259）利息款已转入1314020609300038948户内，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

2021年10月25日，名家汇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保荐协议》，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对于名家汇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资资金后续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

2021年11月6日，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存款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31377	550,000,000.00	260,442.32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42740	113,483,344.32	63,249.35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42609	200,000,000.00	–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4000029329200638564	–	39,467,887.2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银行理财专户	–	41,238.56	
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理财专户	–	–	注销
合计		863,483,344.32	39,832,817.49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3、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开户行	专项账户账号
1	2021年12月20日	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注1]	338230100100159605
2	2021年12月20日	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0815
3	2021年12月20日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注2]	4000029319200732582
4	2021年12月20日	公司、名匠智汇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注1]	338230100100082677

[注1]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名匠智汇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2]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是二级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资质，由其上级一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存款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	338230100100159605	248,360,595.98	65,191,532.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32582	–	2,062.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0815	–	14,815,346.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	338230100100082677	–	20,253,163.84
合计		248,360,595.98	100,262,105.10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711,308.30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即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246,649,287.68元。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1年度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1,822.3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348.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83.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07.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2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956.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是	55,000.00	65,762.34	9,826.34	66,602.79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15,892.71	3,249.81	11,431.95	71.93%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是	11,348.33	684.80	–	684.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107.29	4107.29	4,107.2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348.33	86,447.14	17,183.45	82,826.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由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注1]公司经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鉴于原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已基本实现和满足现时需要，继续投入该项目的必要性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为支持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4,107.29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上述募投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原募投项目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3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762.34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原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已基本实现和满足现时需要，继续投入该项目的必要性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为支持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4,107.29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14,378.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8002420061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已到期。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6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38.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38.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3,886.40	13,886.40	5,341.89	5,341.89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否	4,663.24	4,663.24	2,637.92	2,637.92	56.57%	2022年9月	当期毛利71.86万元；当期毛利率2.99%	否	否
1.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否	6,116.27	6,116.27	2,703.97	2,703.97	44.21%	2022年8月	当期毛利1,086.94万元，毛利率26.79%	否	否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否	3,106.89	3,106.89	–	–	0.00%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3,379.15	3,379.15	1,897.62	1,897.62	56.16%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99.38	7,399.38	7,399.38	7,39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664.93	24,664.93	14,638.89	14,638.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智慧城市建设为近两年各地积极探索的新型城市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形态，公司实施的南山区安防项目为当前国内较大的示范项目，具有较强的品牌与推广效应。基于此考虑，公司着力将此项目做成精品样板工程，在材料及人工方面的投入较前期测算有所增加。另外该项目的主要材料均为有色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所需的有色金属材料均为非标定制产品，在限定的工期内采购价格较高，项目毛利率也有所影响。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自施工以来，因业主方对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多次提出变更增加工程量，截止目前变更部分尚未签订补充合同(拟于项目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产值)，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变更增加部分确认毛利，导致毛利率与测算数有所降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097.62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624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65,762.34	9,826.34	66,602.79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762.34	9,826.34	66,602.79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3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762.34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2、决策程序：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上述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业朋		饶依琳、付明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楼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近几年，公司紧抓夜经济与智慧城市发展机遇，不断探索从单一的照明工程到全产业链的纵深拓展，逐渐形成以"夜景照明"为核心，"文旅夜游"和"5G智慧杆"并行的业务发展模式，即执行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一核指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两翼指文旅夜游和智慧灯杆业务。

公司的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主要指针对楼宇等建筑物进行照明亮化的设计与施工业务，工程中用到的部分照明产品由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自行生产。公司自产少量照明产品，主要是自用于公司承接的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业务中，较少对外销售。照明产品主要包括LED洗墙灯、LED点光源、LED灯条、LED护栏管、特殊艺术造型灯具等。

文旅夜游业务是从事夜间景观塑造和夜游产品研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从创意策划、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到后期综合化运营等文旅夜游全产业链服务体系，营造一系列"高端化、差异化"的城市光艺术作品。

公司的智慧路灯业务通过降低照明亮化成本，减少能耗，实现城市资源的集约化利用，达到低碳、环保的目的。名家汇多功能智慧杆管理平台上线，配合智慧杆实现更多5G+智慧城市的场景和功能。智慧杆技术是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包括边缘计算技术，智能电源技术等，智慧杆会挂载相关运营商的5G微基站。名家汇积极发力智慧交通领域，除名匠智盒(MEC)外，已成功打造名匠聚核(边缘服务器)，以及智汇物联iConnect、智汇协同iCooperate和智汇交通iTraffic等自主研发新产品，共同构成基于智慧杆与边缘计算的智慧交通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263,377,519.35	3,056,173,207.35	-25.94%	4,073,628,63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139,102.78	1,332,402,200.98	-21.03%	2,010,249,646.1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54,353,669.89	512,877,750.71	8.09%	1,252,031,92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871,929.90	-349,954,084.14	-50.55%	147,892,5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648,818.16	-354,015,055.88	-11.20%	138,252,38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8,425.88	-172,695,976.45	85.47%	46,347,26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3	-50.9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3	-50.9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9%	-23.02%	减少26.27个点	7.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8,707,856.30	78,044,292.26	94,023,808.99	73,577,7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54,301.83	-44,906,517.28	-91,243,739.09	-441,975,97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97,767.66	-31,067,986.94	-64,906,294.39	-349,072,30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4,574.16	12,605,601.71	-30,159,865.58	19,400,412.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20.67%	143,761,996	141,390,072	质押	113,410,000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2%	74,556,697	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2.92%	20,343,488	16,942,641		
贺洁	境内自然人	2.27%	15,794,275	0		
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58%	11,019,352	11,019,352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1.46%	10,173,030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91%	6,349,206	6,349,206		
陈传兴	境内自然人	0.89%	6,190,476	6,190,47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761,904	4,761,904		
陈维恩	境内自然人	0.67%	4,67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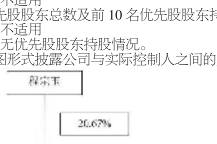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继续享受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01-29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控股股东程宗玉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协议转让其持有的33,53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给贺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2021-02-19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	2021-05-07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控股股东程宗玉于2018年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已届满，该等股份9,664,293股于2021年5月17日上市流通。	2021-05-13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持股5%以上股东王玉林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397,8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605%，减持均价为4.90元。本次减持后，王玉林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021-06-01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52%股权，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部分条款有效期已届满，故签订补充协议将有效期从2021年6月28日延长至9月28日，并且删除了排他性条款及过渡期条款。	2021-06-30	《关于签署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就深交所关注的出售永麒照明的价格、业绩补偿与奖励、会计处理、财务影响、董事辞职、收购爱特微进展等事项予以回复。	2021-07-09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原持股5%以上股东贺洁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1%，减持均价为6.0647元。本次减持后，贺洁女士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021-09-01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亿元，因投资者选择回售，已完成债券的全额回售与本息兑付工作，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10月25日摘牌。	2021-10-29	《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完成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为40,550,793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547.00万元。	2021-11-01	《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与其他4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公司以1.46亿元竞得土地使用权。	2021-11-01	《关于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控股股东程宗玉与浙商银行的合同纠纷案因达成执行和解，其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已分批次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2021-11-15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550,793股于2021年12月30日上市。	2021-12-27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永麒照明55%股权作价28,050万元转让给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详见2021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豁免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23,250,000元债务，有利于优化名匠智汇的资本结构，促使其独立对外融资以扩大经营，减轻亏损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利润的不利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详见2021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豁免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1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太权、张经时、朱业朋及独立董事周到、蒋岩波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代表汇报的公司2021年度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目标展望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周到、张博、蒋岩波及原独立董事端木梓榕、任杰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26,337.75万元，比上年305,617.32万元下降25.94%，;公司负债总额为121,075.20万元，比上年159,606. 10万元下降24.14%；股东权益总额为105,262.55万元，比上年146,011.22万元下降27.91%。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35.37万元，较上年增加8.09%；实现利润总额-51,688.37万元，较上年下降34.07%；实现净利润-53,090.60万元，较上年下降57.50%。

2021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842.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961.58万元，增加幅度为53.5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发生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审计的永麒照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577.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8.32万元，2021年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为109.31%，未达到第一期业绩对赌保证金的释放条件。

结合当前行业状况以及历史数据对永麒照明的持续盈利能力预测，公司合理预计未来对赌期间永麒照明将无法完成公司所承诺的业绩。公司认为应收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将全部无法收回，故于本报告期内全部作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影响公司当期损益-13,659.9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08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0,183,701.6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40,183,701.64元，公司实收股本为695,596,569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市场需求及公司经营需要，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开拓新的业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开发光伏发电业务，故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4月25日(周一)15:00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089】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6,871,929.9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9,994,829.27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0,183,701.64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18,256,428.14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鉴于公司2021年度发生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资金需求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

公司2021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99,797,804.12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资产减值损失	101,576,971.73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9,267,071.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52,147.6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694,10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63,648.91
2、信用减值损失	98,220,832.3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238,126.9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8,560,599.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63,225.5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16,10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3,036,029.51
合计	199,797,804.12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经测算，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实际成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4,643,768.06	9,267,071.53	248,727.88	13,662,111.71
合计	4,643,768.06	9,267,071.53	248,727.88	13,662,111.71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经测算，部分固定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实际成本，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71,074,592.23	34,091,081.80	5,452,147.65	31,531,362.78
合计	71,074,592.23	34,091,081.80	5,452,147.65	31,531,362.78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公司计提合同资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663,633.47	74,819,399.20	–	7,286,042.77	105,196,989.90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487,546.28	11,874,704.44	–	1,669,639.98	20,692,610.74
合计	48,151,179.75	86,694,103.64	–	8,955,682.75	125,889,600.64

4、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经测算，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实际成本，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顶工程款的房产	104,306,061.95	163,648.91	104,142,413.04
预付工程款	5,900,088.72		5,900,088.72
预付土地款	18,976,195.50		18,976,195.50
合计	129,182,346.17	163,648.91	129,018,697.26

(二)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341,066.81	98,021,408.64	2,677,102.20	209,685,37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037,562.04	7,216,718.26	34,249,010.85	221,005,269.45
合计	362,378,628.85	105,238,126.90	36,926,113.05	430,690,642.70

2、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800.00	10,000.00		510,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5,564.79	2,753,225.57	612,199.73	10,796,590.63
合计	9,156,364.79	2,763,225.57	612,199.73	11,307,390.63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14,494.45	1,816,108.89	3,330,603.34
合计	1,514,494.45	1,816,108.89	3,330,603.34

4、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	29,442,508.26	20,881,908.80	-8,560,599.46
合计	29,442,508.26	20,881,908.80	-8,560,599.46

5、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782,697.85	-3,036,029.51	30,818,727.36
合计	27,782,697.85	-3,036,029.51	30,818,727.36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对上述各事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为19,979.78万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9,979.7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22日(周五)16: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阎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朱业朋先生、独立董事周到先生。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18:00前访问HYPERLINK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